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铜仁市
残联残疾人困难临时救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残联，大龙开发区残联，本会各科、室、部：

《铜仁市残联残疾人困难临时救助办法》已经铜仁市残疾人 联合会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铜仁市残联残疾人困难临时救助办法

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是在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基础 上，对残疾人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 因导致严重生活困难给予的应急性、过渡性生活救助。为巩固拓 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的 重要指示批示及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 新路的意见(国发**(2022) 2**号)》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 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，妥善 解决残疾人因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的临时性、突发性家庭生活困难 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国务院《社会救 助暂行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 **(2014) 47**号)和《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及时、便捷、高效 相结合，鼓励劳动自救的原则。 .

二、救助对象

持有效残疾人证的铜仁市户籍残疾人。

三、救助范围

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 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遭遇 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。流浪、乞讨、信访残疾人遣返给予交通费 用救助。

四、申请审批程序

1. .申请受理：残疾人申请临时困难救助，应由本人或户主向 其户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残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有效残疾人 证、身份证、银行一卡通账号等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。
2. .审核认定：乡镇、街道残联接到申请后，应对申请临时困 难救助的残疾人家庭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，在情况属 实和审核无误的基础上，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区 县残联。区县残联核实无误后，签出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报市残联 维权科。维权科在认真核实后，提出救助建议，经分管科室理事 长签字后，提交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。
3. .特殊权限：在处理流浪、乞讨、信访残疾人遣返等临时困 难救助工作中，**300**元以内，由从事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科室负责 人审批;**500**元以内的，由分管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审批；**1000** 元以内，由市残联主要领导审批。

五、救助方式

发放临时救助金。临时救助金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，按照财 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确 保救助金足额、及时发放到位。必要时，可直接发放现金。

发放实物。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，可 采取发放衣物、食品、饮用水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。 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。

六、救助标准

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根据救助 对象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，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救助，最高 救助金额不得超过**5000**元人民币，不得重复救助。对流浪、乞讨、 信访残疾人遣返解决临时救助不得超过**1000**元。因火灾、交通事 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损失在**3**万元以下, 救助**2000**元；损失**3**万元以上**5**万元以下的，救助**3000**元；损 失**5**万元以上（含**5**万），救助**5000**元。

七、资金来源和管理

1. **.**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资金，主要从当年征收的残疾人保障 金经费中支出。
2. .各级残联、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要严格执行临时困难救助金审 核程序，完善相关手续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要严肃处理，除 收回救助款外，对审核工作人员报请纪委监察委严肃处理。